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京西市监企监罚听字〔2020〕第 18 号

北京浩明永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,取得公司登记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查,你(单位)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,提交了由“北京聚鑫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住所证明材料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住所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,在两次现场检查中,均未发现你(单位)办公机构及工作人员,你(单位)未在登记核准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北京聚鑫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否认其向你(单位)出具过住所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,隐瞒了住所证明材料的相关信息,以此骗取了公司登记,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,取得公司登记的,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此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策、吴振海 联系电话: 010-66503512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0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